

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30 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泸县福集镇玉蟾大道 3100 号,用地总面积 20450.54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用地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改建项目位于建设单位原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

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在原有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 3000m²、水处理区 400m²;利用废旧混凝土、外购夹砂作为原材料,新建 1.5-2.5cm 碎石及石粉加工线 1 条。购置并安装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立轴式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年加工石子、石粉 30 万吨。该产品用作原混凝土生产原料,不外售,且原混凝土生产线产能不增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年产 30 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建设在泸州市泸县福集镇玉蟾大道 3100 号,2020 年 3 月,项目业主



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1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20）2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6.0万元，占总投资的18.6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6.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8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为：

1) 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废手套、抹布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环境保护部39号令）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第九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废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60m³）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冲洗废水经“絮凝+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原项目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洗车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运输道路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项目破碎筛分车间密闭，进料口洒水，破碎机密闭设置，设置水雾喷头；装卸时避开大风天气，不得野蛮作业，洒水及设置水雾喷头；堆场除车辆、物料进出口外全封闭，洒水抑尘，周围设置水雾喷头；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洗砂机及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墙体隔声；运输作业全部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输车辆合理限速，夜间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沉砂池泥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干化处理后运送至附近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由泸州市玖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棉纱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环境保护部39号令）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九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部环节 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0241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 pH、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C级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期间厂界噪声（1#-4#）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5#）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本项目不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和试运行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针对可能的污染源和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该工程达到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八、后续要求

验收结束后,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厂区的环保、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生产时应严格按照操作制度执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恒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3日



附件:

新建年产 30 万吨石子石粉加工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俊	恒恩公司	总经理	51052119731029355X	18915800718	李俊
设计单位	李俊	恒恩公司	副总经理	510502198609171110	13568149560	李俊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廖日明	贵州浩恒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46787531	廖日明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傅丽	四川瑞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33080035	傅丽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51521197407142197	15984521496	游正毅
	李俊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370902197303231250	13568621156	李俊

